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MH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黃宏泰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JP

李碧儀議員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鄭其建議員

增選委員

王政芝女士

程莉元女士

劉珮珊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陳志邦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葉栢麟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特別職務隊主管 I
薛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張振寧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項目統籌/港島西北(灣仔區)
何亦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
楊樂祺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鎮健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
杜志雄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建設部
黃倩欣女士	水務署助理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周文聰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李佩儀女士	香港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朱少麗女士	灣仔賢毅社主席
周希旋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社區中心服務(文化保育及社區參與)團隊主任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梁俊謙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吳健文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總策劃主任
尹慧嫻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總公眾事務主任
冼志賢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經理(策劃)
袁志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李天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總營運主任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署總工程師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署高級工程師
楊家俊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4/暢道通行
鍾偉堅先生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陳建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副組長 / 暢道通行工程
葉偉富先生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缺席者

伍國成先生

秘書

歐日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委員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

2. 主席告知與會者，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梁伯豪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灣仔區特別職務隊主管葉栢麟先生代為出席；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3盧玉敏女士亦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黎惠珊女士代為出席；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港島發展部2)謝周堂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工程師5(港島發展部2)何亦文先生代為出席，請委員備悉。

3.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議程及建議討論時間。

第1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4. 秘書於會前分別收到楊雪盈議員、鍾嘉敏議員及運輸署楊樂祺女士提出的3份修訂建議。委員備悉3項修訂建議，並由周潔冰博士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第2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2017 號)

5.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簡介文件。

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3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2017 號)

7.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

黃鎮健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建設部

杜志雄先生

助理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黃倩欣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周文聰先生

8. 土木工程拓展署何亦文先生簡介文件。
9. 主席請路政署回應有關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之興建工程的完工日期。
10. 黃鎮健先生表示，工程的完工日期為二〇一八年底至二〇一九年第一季。
11. 伍婉婷議員表示，灣仔區工程概覽內工務計劃編號總目706分目6101TX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資料，與是次會議的另一份文件『「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匯報灣仔區三座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設施的進展』(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11/2017號)所載的資料不符，她認為完工日期應改為「待定」。
12. 何亦文先生表示，會後會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13. 有委員查詢工務計劃編號043WS分域街的水務工程何時完成。
14. 杜志雄先生表示，分域街的工程沿港灣道伸延至莊士敦道，其中一段工程已於二〇一六年完結。由於水管鋪設工程分階段進行，因此每個階段的工程完成日期亦有所不同，預計整個工程的完工日期為二〇一七年第三季。
15. 有委員表示，留意到上述工地的工程進度緩慢，要求部門盡快完成工程。
16. 主席亦對上述工程引致的環境污染及霸佔路面問題表示關注，希望部門能盡快完成工程，減低對市民的滋擾。
17. 李文龍議員查詢工務計劃編號總目705分目5001BX下列工程的完工日期：
 - i. 灣仔浣紗街7號後斜坡編號 11SE-A/R132；及

- ii. 灣仔浣紗街 11 號後斜坡編號 11SE-A/R215。

18. 周潔冰博士請部門解釋，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之興建工程及沙田至中環線兩個項目於維園道的工程設施的交接安排。

19. 主席表示，工務計劃編號191WC甲於萬茂里及永豐街的工程計劃與原定不同，詢問部門是否已有新的設計及上述工程的完工日期。此外，她就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之興建工程日期一直推遲表示失望，希望部門能提供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

20. 周文聰先生表示，已有初步方案解決萬茂里及永豐街的工程問題，如計劃順利，預計工程可如期完成。

21. 黃鎮健先生表示，可於會後就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之興建工程及沙田至中環線於維園道的工程設施的交接安排向秘書處提交補充資料。他表示，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之興建工程比較複雜，在工程開展後遇上很多挑戰，包括在維持東區走廊正常運作下進行複雜的天橋重建及改善工程，而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灣仔第二期發展的一段隧道工程於海床遇到金屬物體，該路段因此預計於二〇一七年年中完成，然後交回路政署進行最後的機電工程及隧道面板工程。現時，繞道工程正全面推展。由於餘下工程的施工和機電工程的測試及整合工序較為複雜，現時預計工程的完工日期為二〇一八年底至二〇一九年第一季。部門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及通車日期。

22. 主席表示，希望部門能準確地預計工程的進度及備悉委員的意見。

(黃宏泰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及下午四時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要求，分別提交有關「浣紗街7號後斜坡及浣紗街11號後斜坡的斜坡鞏固工程」及「沙中線及中環灣仔繞道交接後維園道設施的安排」的資料，秘書處亦分別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資料。)

第4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2017 號)

23. 張振寧先生簡介文件。

24. 委員請部門交代以下項目的工程進展及完工日期：

- i. 項目編號 HK/11/02146(駱克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的

工程)；

- ii. 項目編號 HK/14/01835(堅彌地街/吉安街擴闊行人路及建造下斜路緣工程)；及
- iii. 項目編號 HK/10/01541(沿告士打道 5 處位置的馬路中心欄杆改為防撞欄工程)。

25. 伍婉婷議員希望部門能於文件中詳細交代項目編號HK/10/01541沿告士打道5處位置的馬路中心欄杆改為防撞欄工程的位置，及項目編號HK/15/02812、15/02813、15/02816及15/02819於軒尼詩道豎立交通標誌及更改道路標記工程(禁區上落時間及位置變更)的24個標誌的位置。

26. 張振寧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項目編號 HK/11/02146 位於駱克道/菲林明道交界加設行人燈號的工程，在此交界以東的交通改善工程大致完成，而在交界以西的工程卻遇上隧道井，因此未能落實設置交通燈的位置。路政署最近與運輸署到現場進行兩次實地考察，但仍未能找到合適的位置。他希望進行第三次考察時能找到合適的位置設置交通燈，令有關的改善工程可繼續進行；及
- ii. 項目編號 HK/14/01835 位於堅彌地街/吉安街的擴闊行人路及建造地下斜路緣工程將會於本年三月初展開，工程完工日期為本年六月三十日。

27. 楊樂祺女士表示，可於會後就項目編號HK/10/01541的工程及項目編號HK/15/02812、15/02813、15/02816及15/02819的工程向秘書處提交工程圖則。

28. 有委員就項目編號HK/14/01835的工程詢問部門，會否在堅彌地街雙數街號路段加設欄杆。

29. 張振寧先生表示，會在堅彌地街雙數街號路段加設欄杆，及更新文件中有關此項工程的細節。

30. 委員請部門注意欄杆位置，以免影響大廈的出入口或阻礙輪椅人士上落。

31. 周潔冰博士就項目編號HK/10/01899堅拿道東/霎東街路口改善工程詢問部門，有關工程的進展及有沒有監管電訊公司的規則。

32. 張振寧先生表示，工程的延誤與各公用設施機構的挖掘准許證申請及各機構之間的協調過程有關，當個別工程遇到問題時，部門會利用轄下的「挖路統籌委員會」協助解決問題及督促相關的公用設施機構盡快完成工程。

33. 主席要求張振寧先生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盡快解決委員所關注的問題。

(會後補註：運輸署及路政署按委員會的要求，於提交第九次會議的文件(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25/2017號)中，提供上述工程的補充資料。)

**第 5 項： 2016/2017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2017 號)**

34. 秘書簡介文件。

3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84/2016 號)**

3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7 項：「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37.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避席。

**(a) 環保我做得到標語創作比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17/2017號)**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7/2017 號	環保我做得到標語創作比賽	香港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	40,000	40,000

38. 主席歡迎香港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李佩儀女士及灣仔賢毅社主席朱少麗女士出席會議。
39. 李佩儀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
40. 楊雪盈議員詢問團體，如何估計「參獎作品Powerpoint製作費」的開支預算。
41. 李佩儀女士表示，團體參考報價所得的資料而估計上述項目的開支。
42. 李文龍議員建議申請團體，透過網上平台分享Powerpoint，及聯絡區內團體，於不同地方舉行展覽，並循環使用展板，讓更多人能接收環保訊息。
43. 李碧儀議員認為，街站有宣傳作用，但展板的開支預算過高。
44. 伍婉婷議員認為，申請團體可透過街站進行社區教育及分享訊息的活動，以宣傳環保訊息。
45. 主席感謝李佩儀女士及朱少麗女士出席會議。

(李佩儀女士及朱少麗女士離席，讓委員進行閉門討論。)

(鄭琴淵博士申報與申請團體的利益及避席。)

46.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及解釋撥款申請將提交予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審核。如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團體於申請發還撥款時提交有關活動開支的單據日期必須為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後(即計劃批核日期之後)。
47. 楊雪盈議員表示不同意是項撥款申請。
48.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49. 主席請秘書通知申請團體，按委員會的要求下調製作投影片的估計費用，及上調表演團隊演出酬金的估計費用。

(會後補註：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修改了申請文件，並更新相

關資料，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更新後的文件。)

第 8 項：委員會合辦申請

**(a) 石水渠街春茗2017暨社區經濟互助計劃第十屆管理委員會就職典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13/2017號)**

50. 主席歡迎聖雅各福群會社區中心服務(文化保育及社區參與)團隊主任周希旋女士出席會議。

51. 周希旋女士向委員介紹「石水渠街春茗 2017 暨社區經濟互助計劃第十屆管理委員會就職典禮」的活動內容。

52.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

- i. 若委員會於是次會議通過申請團體的合辦申請，宣傳品亦未能顯示委員會為活動的合辦機構；及
- ii. 李文龍議員表示，委員會從沒有與團體合辦就職典禮的先例。

53. 周希旋女士表示，由於時間關係未能提早向委員會提出合辦申請，而活動已進入宣傳階段，因此未能於宣傳品上顯示委員會為活動的合辦機構。此外，若委員會不希望與團體合辦有關就職典禮的部份，可考慮只與團體合辦活動當日的盆菜宴。

54. 主席感謝周希旋女士出席會議。

(周希旋女士離席，讓委員進行閉門討論。)

55.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請秘書通知申請團體，由於申請時間未能配合活動的宣傳期，而委員會亦尊重團體希望同時舉行就職典禮及盆菜宴的安排，因此委員會不通過與團體合辦石水渠街春茗 2017 暨社區經濟互助計劃第十屆管理委員會就職典禮，但委員仍可自行抽空出席活動，以表示對保育藍屋的支持。

**第 9 項：2017 至 2018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2017 號)**

5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負責人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區兆峯先生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梁俊謙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助理營運經理 袁志偉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經理(策劃) 冼志賢先生
總策劃主任 吳健文先生
總公眾事務主任 尹慧嫻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

總營運主任 李天祐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荔枝角車廠首席車務主任 梁宏昌先生
襄理(策劃及發展) 黃秀娟女士

57. 區兆峯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2017至2018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

58. 主席查詢2017至2018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實行後，灣仔區繁忙道路巴士班次的變化。

59. 區兆峯先生表示，若2017至2018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全數實施，軒尼詩道及怡和街於平日分別會增加127個及139個班次。雖然如此，港鐵南港島線已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車，而運輸署正就有關服務調整及重組諮詢區議會。若將按計劃所能減少的班次計算在內，軒尼詩道及怡和街於平日則分別會減少484個及27個班次。運輸署相信若將兩個計劃一起計算，路線計劃中的項目不會增加軒尼詩道及怡和街的交通負荷。

60. 李文龍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歡迎在 18 號及 18X 號路線的重整計劃中增加 18X 號路線的巴士班次，但亦關注 18 號路線巴士的下午班次將被取消，詢問會否為不能乘坐 18 號路線巴士的乘客提供轉乘優惠或替代巴士路線；
- ii. 認為 41A 號路線上午及下午繞經寶馬山的特別班次的改動能節省行車時間，詢問有否空間將資源協助該區的乘客上下山；及

iii. 不可只增加利潤較高的巴士路線的班次。

61. 區兆峯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在 18 號及 18X 號路線的重整計劃中，18X 號路線東行於星期一至五下午五時後及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會繞經中環德輔道中及英皇道(炮台山至北角一段)，相應 18 號路線東行下午的三個班次將會取消。由於 18X 號路線將覆蓋現時 18 號路線的行車路線，因此不需要提供轉乘優惠；及
- ii. 41A 號路線的特別班次將不經介乎雲景道及校園徑的一段寶馬山的原因是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有關路段便會出現交通擠塞情況，方案的目的是增加巴士服務的穩定性，但減省的資源不足一輛巴士。

62. 冼志賢先生表示，計劃中 41A 號路線的其中四個特別班次有路線改動，而該路線的班次會與現時一樣。此外，41A 號路線的乘客量未達運輸署增加班次的水平。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該路線的載客量，於有需要時考慮增加班次。

63. 楊雪盈議員表示，41A 號路線較長，途經的路線路面較窄及容易遇上交通意外，希望巴士公司能盡快為巴士站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

64.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曾於第七次會議時討論有關因開辦正建議的 8H 號路線而引起 2A 及 82 號路線減少班次的情況，及希望將 5B 號路線改為循環線等問題，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能補充上述路線的資料及跟進服務情況。

65. 區兆峯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運輸署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向秘書處提交有關「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文件；他亦得悉秘書處已將上述文件轉交各委員；及
- ii. 由於 5B 號、8H 號、2A 號及 82 號路線不在 2017 至 2018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之內，因此文件沒有顯示上述路線的資料。就 8H 號路線的項目，運輸署曾於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進行試路及於東院道進行實地視察。另外，運輸署預計在抽調第 2A 號路線及第 82 號路線的巴士後，該兩條路線的班次將會略為拉長。

66. 陳志邦先生表示，會於會議後向秘書處提供有關5B號路線的補充資料。

67.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運輸署於繁忙時段設立過海路線的準則；
- ii. 關注 936 號路線於棉花路設置總站所帶來的噪音問題和 930X 號路線於摩頓台的秩序；
- iii. 擔心 934 號及 936 號路線的備用巴士數量不足夠；認為 934 號路線總站已經飽和，未能提供位置予巴士待命；並指出 914 號路線巴士出現飛站情況；及
- iv. 詢問委員可於何時討論及跟進不在此重組計劃內的路線。

68. 周潔冰博士查詢18號及18X號路線巴士的數量；及在隧道巴士在過海後提供新分段收費的試驗計劃下，102號及102P號線往深水埗及東區方向分別於第一及第二階段實施，會否令乘客產生混淆。

69. 區兆峯先生表示，18號及18X號路線巴士的數量，分別為上午六輛及下午九輛；而102號及102P號路線在過海後提供新分段收費的試驗計劃下分階段實施，是基於營運效率、巴士資源，以及途經道路的影響等因素作考慮。

70. 梁宏昌先生表示，巴士公司會加強934號及936號路線的服務。此外，巴士公司會留意巴士到達總站的時間，以減少出現擠塞及噪音的情況。

71. 冼志賢先生表示，當港鐵南港島線通車後，使用摩頓台巴士站的巴士數目將會減少。此外，巴士公司亦會小心處理930X號路線於摩頓台的秩序。

72. 周潔冰博士希望部門就18號及18X號路線的重整計劃加強宣傳，及在實施後進行檢討。另外，過海後提供新分段收費的試驗計劃應以路線劃分，而不是以地區劃分。

73.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關注 81 號路線巴士飛站、壞車及服務態度等問題；和 2 號、8X 號、19 號、11 號及 511 號路線的巴士服務情況；
- ii. 由於大坑區居民需要步行約 250 米至高士威道巴士站，認為並不切合居民的需求，因此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能

- iii. 檢討該巴士站的位置；及
希望跟進電動巴士服務的安排。

74. 陳志邦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已與巴士公司跟進 81 號路線所述情況；
- ii. 會透過委員會的地區問題行動清單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及匯報 11 號及 511 號路線的服務情況。

75. 區兆峯先生表示，部門已備悉委員就18號及18X號路線加強宣傳及就過海後提供新分段收費試驗計劃所表達的意見。

76. 李文龍議員表示，部門應尊重委員會於以往會議提出的意見、跟進81號路線巴士的脫班問題、及向委員會匯報11號及511號路線的服務情況。

77.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不同區份的需求不同，多年來就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沒有太多意見；
- ii. 個別社區有需要點到點的巴士服務，但希望途經銅鑼灣區的巴士班次能夠減少；
- iii. 建議以轉乘服務及合併路線，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
- iv. 希望部門計算港鐵南港島線通車後，對巴士班次的影響；及
- v. 希望部門聽取委員的意見，重新整理後再與委員討論重組巴士路線計劃。

78. 李天祐先生表示，巴士公司就5B號路線進行實地考察，發現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於大球場站等候前車時間不超過2分鐘，切合醫院使用者的需要。

79. 有委員表示，醫院使用者不適宜於香港大球場站下車，再轉乘前一班已到站的巴士。

80. 主席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於重組巴士路線時能聽取委員的意見。

81. 副主席及李文龍議員就「2017至2018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表示反對。

82. 主席感謝運輸署、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83. 主席請委員備悉「2017至2018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

(運輸署、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代表離席。)

**第 10 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2017 號)**

8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署總工程師	吳偉強先生
主要工程管理署高級工程師	柯芳華女士
工程項目統籌 4/暢道通行	楊家俊先生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

工程經理	鍾偉堅先生
------	-------

85. 吳偉強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背景、工程進度、下一階段的計劃及推展項目。

86. 李文龍議員就討論文件中附件二所列出的數條行人樓梯未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表示不滿。他認為部門應先考慮區內的需要，才制訂相關政策配合發展。

87. 李碧儀議員表示，根據部門於討論文件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可供委員考慮的行人通道名單內只有一條行人天橋（路政署結構編號：HF133），並且初步評估其可能的技術困難程度屬於“非常困難”，令委員難以選擇該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她詢問部門是基於什麼原因只提供這條行人通道給委員考慮。

88. 伍婉婷議員感謝部門就過往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付出的努力。她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範疇未能覆蓋於討論文件中附件二所列出的數條行人樓梯，限制該計劃的可發展空間。此外，她要求部門澄清於討論文件中附件一所述的行人天橋HF85的工程進度。

89. 吳偉強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由於行人天橋 HF85 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合約已經展開，因此，討論文件的附件一顯示該項目的工程進度為「施工中」；

- ii. 正如討論文件所述，市民曾於二〇一二年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加建升降機的地點提出建議，行人天橋 HF133 是其中的一個公眾建議。由於市民就灣仔區內提出的加建升降機建議不多，扣除一些因各種原因不在是次諮詢考慮之列的公共行人通道，目前區內尚待推展的公眾建議只餘下行人天橋 HF133，因此，部門須向委員會匯報該餘下的公眾建議，以及提供該行人天橋的相關資料予委員會考慮；
- iii. 由於每區均可揀選不多於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而現時灣仔區內只有 1 條公共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有待推展，部門歡迎委員因應區內需要提出新建議（包括一些非由路政署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以便部門就新建議進行初步研究，並於稍後向委員會提供這些行人通道的相關資料，供委員會在考慮優次時作全面考慮；及
- iv. 有些委員提及的建議涉及為上坡樓梯（討論文件中附件二所列出依山而建的行人樓梯 HF136、HF64、HF112 及 H119）加建升降機，由於上坡樓梯並非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因此不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涵蓋範圍，未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內。有關建議可能需在其他項目或計劃下予以考慮，例如「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下稱「上坡電梯系統」計劃），部門已經將這些建議轉交運輸署跟進及考慮。

90. 黃宏泰議員表示，希望有關部門於下次會議時介紹「上坡電梯系統」計劃，包括排名方法、計劃成效及電梯使用量等資料。

91. 主席及其他委員均希望有關部門能在「上坡電梯系統」計劃下盡快落實為上坡樓梯加建升降機。

92. 有委員表示，由於自二〇一六年起，灣仔區議會新增了兩個選區，希望部門能同時考慮新增選區的需要。

93. 李文龍議員表示，「上坡電梯系統」計劃下已排名的18個項目遲遲未能完成，而且「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範疇亦未能覆蓋上述的上坡樓梯，不滿部門不重視區情及民意。

94. 吳偉強先生表示，會後會向運輸署轉達委員就「上坡電梯系統」

計劃的意見。此外，部門亦邀請各位委員於會後就區內的現有行人通道提供加建升降機的新建議。

95. 主席表示，委員會同意於會後就區內現有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提供新的建議予路政署作初步研究。

96. 主席感謝路政署及柏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及柏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離席。)

(李文龍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以電郵形式邀請委員提交新建議加建升降機的位置，及後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以電郵形式傳閱由路政署提供有關灣仔區內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但沒有收到公眾建議加建升降機的公共行人通道名單及相關資料圖則，供委員參考。秘書處並再邀請委員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新建議，以便整理清單供路政署作初步研究。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為止，秘書處並沒有收到由委員提交的新建議加建升降機的位置。)

第 11 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匯報灣仔區三座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設施的進展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1/2017 號)

97.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管理副組長 / 暢道通行工程

陳建光先生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葉偉富先生

98. 陳建光先生及葉偉富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匯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灣仔區三座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的最新進展。

99. 伍婉婷議員表示，感謝部門過去兩年與在怡和街、邊寧頓街與糖街的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85)附近的持份者保持溝通，亦明白部門已盡力解決上述工程遇上問題，例如研究在私人地段內加建斜台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但擔心現時工程方案未有在行人天橋的其他出口提供無障礙設施配套，令輪椅使用者非常不便，未能達到便民的效果。在百利保廣場未能提供配合部門加建無障礙設施時間表的情

況下，認為現階段不應繼續興建升降機工程，並詢問部門有否條件去暫緩相關工程。她相信暫緩工程能照顧輪椅使用者的需要及有效地使用公帑。

100. 委員就橫跨告士打道及波斯富街近信和廣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54)提出以下提問：

- i. 部門於 D 出口清拆花槽時有沒有接到投訴；及
- ii. 與沙田及中環線工程交接 A、B 出口的安排。

101. 陳建光先生就在怡和街、邊寧頓街與糖街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85)進行的工程有以下回應：

- i. 去年已展開相關的前期工作，仍未開始進行任何大型工程，因此暫緩工程對行人天橋及其附近環境的影響輕微；
- ii. 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暫緩工程，工程技術上是可行。至於暫緩時間，部門可因應百利保廣場管理公司提供配合部門加建無障礙設施的時間表再作考慮。但暫緩時間亦有限制，如工程合約內其他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完成後，本工程項目仍未能重新啟動，屆時工程項目須要永久取消；
- iii. 曾就是項工程進行三次公眾諮詢，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但在正式開展工程前，收到附近一間餐廳的反對意見；
- iv. 較早前樂聲大廈表示希望能保留現有通往大廈的高架通道，但因受地契限制，工程時需要清拆該構築物；經部門解釋樂聲大廈可向地政總署申請加建通道，及後樂聲大廈再沒有其他異議；及
- v. 若委員會決定暫緩工程，部門會向承建商發出指示，並須補償承建商的開支。此外，重啟工程時或需重新招標。

102. 陳建光先生就橫跨告士打道及波斯富街近信和廣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54)的工程有以下回應：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就A、B出口於二〇二一年香港鐵路公司完成沙中線工程後交還佔用工地事宜與香港鐵路公司繼續保持溝通；及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與路政署協商，將A、B出口加入其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加建升降機位置的名單中，預計工程可於兩至三年內完成。

103. 葉偉富先生表示，有關投訴橫跨告士打道及波斯富街近信和廣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54)工程的個案不多，可於會後提交具體數字。此外，得悉曾經收到市民投訴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的手推垃圾車引致的問題，經承建商加強清潔工地附近的行人路後，已再沒有收到相

關投訴。

104. 伍婉婷議員表示，不希望長時間暫緩在怡和街、邊寧頓街與糖街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85)的工程，希望部門繼續和百利保廣場管理公司保持溝通，短期內盡快完成加設無障礙設施的工程。此外，她希望部門能尋求其他位置加建升降機，及嘗試以新技術解決工程遇到的問題，避免因暫緩工程而浪費公帑。

105. 有委員憂慮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在交接結構編號HF154行人天橋工程時會出現問題。

106. 周潔冰博士表示，就與百利保廣場管理公司研究解決方案的事宜，認為政府處於被動狀態。她希望部門於重新研究可行性時，能有效地運用資源。

107. 陳建光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本屬於路政署負責的計劃，由於路政署需要處理的工程項目數量過多，所以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〇一三年時接管部份由路政署負責的工程項目，因此HF154行人天橋的項目交接不會出現問題；及
- ii. 就在怡和街、邊寧頓街與糖街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85)的工程，部門會與百利保廣場管理公司繼續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如百利保廣場同意，希望在修改地契後，部門可於特別情況下，於私人範圍興建公共設施。如有其他的新進展，部門亦會研究於其他位置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

108. 葉偉富先生表示，百利保廣場管理公司表示不同意在怡和街、邊寧頓街與糖街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85)C出口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工程，他可於會後提供百利保廣場管理公司的書面回覆。

109.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建議部門在未取得百利保廣場管理公司的同意前，先暫緩在怡和街、邊寧頓街及糖街交界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85)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工程；委員會亦備悉橫跨堅拿道東近體育道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HS9)及橫跨告士打道及波斯富街近信和廣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54)加建升降機及其相關機電設施的工程正在進行中。

110. 主席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柏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柏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離席。)

(林偉文副主席及鍾嘉敏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分離席。)

(會後補註

(一)：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議後已落實委員會的建議，正式指示承建商暫緩進行在怡和街、邊寧頓街及糖街交界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85）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工程。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交代工程進度的信件。

(二)：由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工程開展到二〇一七年二月為止，部門共收到有關結構編號HF154行人天橋的投訴個案共7宗，其中6宗有關臨時交通指示燈號失靈，1宗關於手推垃圾車引致的衛生問題。)

第 1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6/2017 號)**

111. 主席簡介文件中「地區問題行動清單」、「違例泊車黑點清單」及「噪音黑點清單」的內容。她表示，秘書處共收集到54個違例泊車黑點的建議位置，及18個噪音黑點的建議位置。

112. 李碧儀議員表示，李文龍議員希望部門盡快跟進「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內與天后區有關的事項。

113. 周潔冰博士表示，希望港鐵公司能就天后站興建升降機的問題提供短中、期的方案，及於下次會議時與港鐵公司代表討論相關事宜。

114.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漁農自然護理署就大坑道4-4C號規劃申請，解釋搜集證據的過程，及交代無提出檢控的原因。

115. 李碧議員、伍婉婷議員及其他委員均關注如何跟進「違例泊車黑點清單」及「噪音黑點清單」內所列出的建議位置。

116. 葉栢麟先生表示，由於違例泊車黑點的建議位置數目達五十多個，但警方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建議先了解每個位置的情況，再決定日後加強執法的安排。此外，他亦希望運輸署可檢討路面的規劃。

117. 楊樂琪女士表示，運輸署樂意參與有關「違例泊車黑點清單」的實地考察。

118. 余永倫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會了解「噪音黑點清單」內各地點所涉及的噪音問題，並盡力跟進在部門職權範圍內的個案。

119.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希望相關部門於會議後就「違例泊車黑點清單」及「噪音黑點清單」提供意見，待秘書整理資料後，委員可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及決定處理黑點的先後次序，並於有需要時與部門安排實地考察，了解現場情況。

120. 委員會備悉「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內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的回覆。

書面問題

第 13 項：跟進大坑道虎豹別墅活化計劃「虎豹樂園」之進度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4/2017 號)

121. 委員會備悉發展局、環境保護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第 14 項：關注未來會展三期興建和大球場改建發展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2/2017 號)

122. 委員會備悉運輸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第 15 項 銅鑼灣崇光百貨公司外 8P 巴士站受的土阻礙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2017 號)；及

第 16 項 關注怡和街 1-15 號至軒尼詩道 529-555 號巴士/小巴站分佈及路面擠塞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0/2017 號)

123.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15項及第16項的書面問題均與銅鑼灣怡和街至軒尼詩道的交通問題有關，建議將兩項議程作合併討論。

124. 委員對主席的建議有沒有異議。

125.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運輸署的回覆，由於進行諮詢時收集到反對意見，因此未能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公司(下稱「崇光」)外實行她建議的方案。她認為運輸署不應以諮詢時有反對意見作為理由，不處理上址的問題；
- ii. 雖然的士應遵守「即上、即落、即走」的規定，但長期有的士在該巴士站等客，令至少四條巴士線不能駛入內線上落客；
- iii. 質疑警方於上址的執法力度是否不足夠，認為警方應與前線人員溝通，嚴正處理上址的違例泊車問題；及

- iv. 根據運輸署的新聞稿及於二〇一六年回答立法會的問題時的資料，的士許可證的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但根據部門通知的士行業的資料，上述許可證的時間則為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認為運輸署應檢討出現資訊混亂的情況。

126.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有關問題已持續一段時間，就崇光門外設置禁區事宜，過去運輸署處理出現兩難，請署方就曾經進行公眾諮詢時收集到的反對意見提供資料，如包括來自銅鑼灣區的居民及使用醫生樓等的人士；
- ii. 關注違泊以外怡和街的巴士站及小巴士的分佈情況，並請運輸署檢討崇光門外車站過度集中的問題，有否考慮可利用怡和街一段空間調整；及
- iii. 請運輸署及警方考慮是否容許的士小巴於崇光門外上落客以外，亦要於崇光門外加強對違例泊車的執法。

127. 楊樂琪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在香港的道路，除指定泊車位外，車輛在路旁停泊均屬違法，即現時於崇光門外等客的士屬於違法。禁區(即單黃線或雙黃線)的作用是禁止車輛上落客貨。現時崇光門外已設有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由於多年前實施了放寬的士上落客的措施，有關許可證讓的士可於某些不准停車限制區(包括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上落客，但不代表可讓的士在該處等客或泊車，的士需要遵守「即上、即落、即走」的規定；
- ii. 運輸署知悉的士在崇光門外長期排隊等客，因此部門曾建議延長上落客禁區時間，包括改為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或改為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不准停車限制區，及就此問題進行諮詢。由於的士的許可證沒有容許他們在上述的不准停車限制區上落客，因此如實施以上建議，的士便不能在崇光門外上落客，但部門收到很多反對意見。由於崇光附近有醫生樓，很多病人在該處看醫生後乘坐的士離開，如延長禁區時間，即的士上落客變成違法，令乘坐的士的人士帶來不便；
- iii. 運輸署亦曾嘗試將該處圍封，阻止的士進入，但結果造成交通擠塞。由於試行效果不理想，因此部門亦無法繼續圍封該處；部門曾以不同方法解決問題，但效果並不顯著；及
- iv. 運輸署曾多次去信的士商會，要求的士司機遵守「即上、即落、即走」的規定，不可在該處等客。部門會繼續提醒的士司機，亦得悉警方已在該處加強執法，打擊違泊問題。

128. 主席希望警方於崇光門外加強執法，及請運輸署繼續提醒的士有關的交通安排。

129. 陳志邦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上址有一組巴士站位於怡和街1-15號香港大廈對出，另一組則位於軒尼詩道529-555號崇光正門外。現時兩個巴士站分別長約55米及80米；香港大廈外的巴士站主要是過海巴士路線，及前往寶馬山和渣甸山的路線；亦有小部份是前往天后總站及摩頓台巴士總站的路線。崇光門外的巴士站則主要是過海路線及前往東區路線的巴士站。上述兩個巴士站已分別劃設六組上落客站，盡可能善用整個巴士站的空間，減低過多巴士同時埋站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
- ii. 巴士公司已於崇光百貨正門外的巴士站前往東區路線的候車位置劃設地面排隊線，以維持候車乘客的秩序；及
- iii. 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留意巴士站的運作情況。

130.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認為崇光門外的巴士站過度密集，建議運輸署將部份巴士站遷移至香港大廈外；
- ii. 建議運輸署於崇光門外加強宣傳，例如懸掛橫額或指示牌，提醒的士司機「即上、即落、即走」的規定，及提醒需要乘坐的士的人士，該處並不是的士站；及
- iii. 部份巴士站的地下劃線已變得模糊，希望巴士公司能檢視及跟進有關情況。

131.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很多反對意見來自銅鑼灣區的居民，但使用上址巴士站的乘客很多都是東區的居民，希望運輸署於制訂交通措施及規劃路線時，同時顧及其他地區乘客的需要；
- ii. 希望警方於崇光門外加強執法，打擊的士違例泊車的行為；及
- iii. 由於百德新街已設有的士站，請運輸署考慮是否仍然容許的士於崇光門外行使許可證的安排。

132. 伍婉婷議員指出，若有中線上落影響乘客安全責任在營運者，不是銅鑼灣居民。居民作為公眾諮詢版諮詢對象之一，當中對設立禁區有支持有反對，公眾諮詢亦包括居民以外其他持份者，諮詢結果未如理想不應由銅鑼灣居民承受妄顧生命安全的指控。

133. 楊雪盈議員表示，運輸署去信的士商會並未能解決崇光門外的士違例泊車的問題。

134. 黃宏泰議員表示，委員會以往只討論政策或重大的議題，不理解為何現時需要花時間討論個別地區的個案。他亦希望委員於提出問題時，同時提出建議的解決方案。

135. 主席表示，委員會提供平台予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就地區問題共同商討解決方案。就上述問題而言，討論的目的亦是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案。

136.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請部門再作研究，及於有需要時與委員到上址進行實地考察。

第 17 項：促請部門回應有關大坑違泊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8/2017 號)

137. 楊雪盈議員表示，警方於大坑區內就違例泊車的執法並不足夠，她因此向委員會提交是項書面問題。

138. 葉栢麟先生表示，由於大坑區內餐廳及商店林立，吸引很多區外人士及車輛前往該區，警方於二〇一六年在該區共發出2500張告票，並將繼續於區內執法，打擊違例泊車的行為。

139.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曾就前線警務人員執法不力向警方作出投訴。

140. 葉栢麟先生表示，警務人員已主動執法，二〇一六年在該區發出2500張告票。

141. 主席請警方就上述問題加強執法，並建議於討論「違例泊車黑點清單」時繼續跟進大坑區的違例泊車問題。

其他事項

第 18 項：下次會議日期

142.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四月

負責人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正式通過。